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王中平

訴訟代理人　呂偉誠律師

　　蘇意淨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琄

訴訟代理人　王金清

　　劉怡杰

參　加　人　陳世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勞保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世昌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屬被保險人即參加人陳世昌以因民國110年3月25日下班途中事故，於110年3月26日入住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，申請核退職災自墊醫療費用。經被告審查，以110年6月28日保職核字第11009200498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屬職業傷病，准予給付。原告不服申請審議，經勞動部以110年9月2日勞動法爭字第1100014876號審定書（下稱爭議審定）不受理，原告再提起訴願，復經勞動部以111年1月10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00019780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，原告仍表不服，於111年2月10日提起行政訴訟，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、爭議審定及訴願決定。因之，倘本件

訴訟結果認原處分、爭議審定及訴願決定應予撤銷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。爰依首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欣